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套装共2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5100

10位ISBN编号：7510905109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马新岚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07出版）

作者：马新岚 编

页数：7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套装上下册）（2011）》分上下两册，共有以三个专题来介绍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的热点问题，分别是：两岸投资保障热点法律问题研究、两岸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审判热点问题研究、两岸司法交流合作热点问题研究，本文集选取了百余名两岸法界知名人士研讨会论文60余篇，本次研讨会的成果，不仅可以为两岸司法实务界、法学界深入探讨两岸法律问题提供重要参考，而且可以为进一步推进两岸各方面、各领域交流合作带来新的启示。

## 书籍目录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2011)(上册)》目录：主题演讲 开创涉台审判与闽台司法交流合作新格局 把握司法改革契机再造公平正义社会 大陆刑事审判制度改革若干问题之探讨——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视角 专题一两岸投资保障热点法律问题研究 对完善台胞赴大陆环保投资权益保障机制的思考 台胞投资征收法律问题研究 台商在大陆隐名投资的理性应对——ECFA签订后加强台胞投资权益保护的展望 台商隐名投资纠纷的几个法律问题 浅谈河南省对台商投资的保护 促进陆资入台的法律机制初探——兼论WTO关于国际投资的规则 配套立法缺位的消解与歧视性规范的有待消解——评台湾地区的“陆资入台”法律制度 关于陆资赴台立法分析及建议 海峡两岸投资争议解决机制之构建与完善 海峡西岸经济区纠纷解决中心建设的法律分析 浅析涉台投资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 ECFA时代两岸投资税收协调的现状、问题及其完善 海峡两岸劳资争议处理机制之比较与互鉴——以建立劳资合作理念为视角 海峡两岸公司诉讼若干法律适用问题探讨——以消解特殊区际法律适用冲突为视角 涉台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之探析——以台商投资纠纷为视角 两岸投资纠纷解决机制的整合与改造 两岸投资纠纷的ADR解决模式探索 专题二两岸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海峡两岸电影著作权归属制度之比较 两岸商标域名司法保护之比较——以UDRP裁决之司法效力为中心 台湾地区商标侵权中的商标使用 关于大陆专利侵权诉讼与专利确权程序有效衔接的思考——台湾“智慧财产案件审理法”相关规定的比较与启示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冲突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以厦门法院涉台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为切入点 海峡两岸商标法律冲突及其协调机制探索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完善——以台湾地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为借鉴 在相互对比中携手共进——两岸商号权法律制度的比较与展望 海峡两岸专利制度比较研究——以专利申请权为视角 两岸农产品知识产权所涉部分法律问题及因应对策 新媒介环境下海峡两岸数字版权保护比较研究 台湾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对大陆的借鉴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机制探析——以平行程序和技术问题为切入点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的比较研究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2011)(下册)》目录：两岸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制的比较与借鉴——论大陆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设立 试论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专家陪审员制度之建立与完善——以台湾地区“专家参审试行条例草案”为视角 对海峡两岸商标权相互承认的思考——从“农友”商标侵权纠纷案谈起 海峡两岸影视作品著作权协作保护探析 IPR协议框架下两岸商标权的交流与互助 专题三两岸司法交流合作热点问题研究 浅议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五共同”司法保障 平潭综合实验区地方性立法应关注的几个特殊问题 海西涉台地方立法之先行先试权初探 新形势下福建涉台立法思考——以台商投资保护为视角 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涉台经济合作的民商事地方立法的探讨 大陆与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立法与司法之探析 海峡两岸网络著作权刑法保护制度的比较与完善 犯罪情资交换之定性 两岸跨境犯罪类型与侦查机关合作办案模式检讨——以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为论述核心 论两岸刑事诉讼程序之差异——以台湾人在大陆进行刑事诉讼为中心 台湾“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官求刑对法院量刑之拘束 交错与生机：以法官主导之法院家事调解模式为例 海峡两岸个人信息刑法保护之评析 关于福建法院涉台司法互助工作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海峡两岸司法互助的现状与建议——以厦门法院的互助实践为例 “公共秩序保留”的适用——以海峡两岸民商事司法协助为视角 海峡两岸民事司法协助的问题与对策 海峡两岸民事专属管辖权制度的冲突与解决 拯救被遗忘的人：论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的构建——基于台湾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的启示 论海峡两岸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和解决 海峡两岸民间途径参与司法协助的法律思考 关于解决涉台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冲突的几点思考 海峡两岸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死亡保险制度比较研究 台湾海峡残骸强制打捞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厦门涉台商事审判的特点、问题及建议——以2005~2010年司法统计数据为基础 来自台湾地区的人民“法官”——漳州市法院台胞人民陪审员试点工作调研 论两岸婚姻效力的认定及其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台胞调解员机制的完善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台胞赴陆环保投资立法保障现状及分析 台商对大陆的投资活动是现阶段两岸经贸交往过程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近些年来，台商在大陆的投资活动一直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不仅投资数量增加，而且质量也日趋优化。

台资对大陆经济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

在投资领域方面，《台胞投资保护法》第7条第2款中只是概括性地规定，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在其后《实施细则》的第6条则进一步指出，台湾同胞投资，应当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比照适用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这类规定显得过于原则化，缺乏可操作性。

更令人难以理解的是，该规定在投资领域中赋予台胞投资者与外商同等的投资主体地位。

这显然极大地影响了台湾同胞赴大陆环保投资的热情，不利于他们全身心地参与到环保事业中来。

这是因为，从性质上看，台商在大陆的投资是一种较特殊的国内投资行为。

在涉及投资的方式上，该法亦明确了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从地方立法上看，福建、湖南、重庆等省和直辖市相继出台相关办法以保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

对此，有学者认为，“保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是鼓励台湾同胞来闽回闽投资的基础工作，直接关系到台湾同胞的切身利益……因此，台胞投资的立法应当注意两大主线：一是鼓励和促进，二是保障和服务。

”我们知道，环境保护历来就是我国大陆的一项基本国策，那么，是不是任何涉及环境保护的领域都允许台湾同胞投资呢？

《台胞投资保护法》和《实施细则》均未作出规定。

根据1995年国家环保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环保投资界定指南》中的基本原则，环境保护投资应包括污染治理投资、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投资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资。

但目前大陆环保部门的投资统计数字主要针对污染治理部分，这也是大陆目前环保投资使用的最主要领域。

为指明方向，有必要在完善台胞投资立法过程中明确界定台湾投资主体对环保产业投资的具体领域（公益性环保设施投资是其重点所在）。

编辑推荐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2011)(套装共2册)》分上下两册，共有以三个专题来介绍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的热点问题，分别是：两岸投资保障热点法律问题研究、两岸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审判热点问题研究、两岸司法交流合作热点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